

【附件 5】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
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表

報考系所組					
申請人 (請親簽、勿打字)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學 歷 (※應附個人相關學經歷等證書正/影本)	☐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(不包括論文),因故未能畢業,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,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,及檢附歷年成績單,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☐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,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,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,及檢附歷年成績單,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☐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,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,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☐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,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,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☐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,持有及格證書,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,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: (一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 (二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				
(一) 同等學力 之學經歷 資格初審	教務處招生組(初核):				
	☐ 符合部定同等學力之學經歷資格。合於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款規定,但「個人著作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」乙節,仍須經報考系所複審。 ☐ 學經歷資格不符。 承辦人: 組 長:				
(二) 報考系所複審	系所(複核):				
	☐ 審查通過,個人著作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。 ☐ 審查未通過,個人著作不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。 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簽章: 系 所 主 管 核 章: 年 月 日				